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

项 目 编 号：发改基础〔2015〕1212 号

建 设 地 点：喀什市、疏勒县

验 收 单 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 | 行业类别 | 公路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利部、水保函〔2014〕196号、2014年6月24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2〕127号、 2022年5月23日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北京中交绿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9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至疏勒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2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至疏勒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至疏勒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部分人员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至疏勒段主线起点位于喀什市北部库曲弯收费站以南，接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阿克苏至喀什段，主线K0-K10段线路走向为至西向东，K10+000-K43+265段线路走向为至北向南，主线沿途经过喀什市、疏勒县，终点位于喀什市南部疏勒枢纽互通处与连霍国家高速联络

线喀什至叶城高速公路相接。工程线路总长 50.468km，其中主线长 43.766km，连接线长 6.702km。主线采用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 26.0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km/h，双向 4 车道；城东大道互通连接线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全宽 10m，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2 车道；深喀大道互通连接线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全宽 12m，设计速度 80km/h，双向 2 车道。全线布置大桥 1972m/6 座，中、小桥 270.4m/6 座，涵洞 119 道，互通式立交 6 处，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1 处（喀什东服务区）、停车区 1 处（疏勒停车区）、养护工区 1 处。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6 月 24 日，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4〕19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81.97 公顷。

2022 年 5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新水办〔2022〕12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71.8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至疏勒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5〕748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的设计内容。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

专项设计工作，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的发生。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年7月，监测单位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及查阅档案资料，完成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至疏勒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3.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0.70%，表土保护率90.5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9.1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至疏勒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结论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

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